

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学历公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大学专科学历公证，不受户籍地或学校所在地限制。	司法部	教育部
2	学位公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公证，不受户籍地或学校所在地限制。	司法部	教育部
3	机动车驾驶证公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公证，不受户籍地或驾驶证领取地限制。	司法部	公安部
4	应届毕业生法律职业资格认定（享受放宽条件政策的除外）	申请人可选择在居住地、户籍地或工作地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不受考试报名地限制。	司法部	
5	失业登记	申请人可在居住地、工作地、参保地或户籍地申请失业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6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本人名下各地、各年度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含职业年金）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含职业年金），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互转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2	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军队经办机构协同办理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3	领取养老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	领取养老金的申请人，可异地自助办理领取待遇资格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4	养老保险供养亲属领取待遇资格认证	申请人属于养老保险供养亲属的，可异地自助办理领取待遇资格认证（生存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5	电子社会保障卡申领	申请人可网上申领电子社会保障卡，不受发卡地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6	失业保险金申领	申请人可异地申领失业保险金，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7	就业创业证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就业创业证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8	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技工院校毕业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9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1	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省会城市及计划单列市）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不受商品房所在地限制。	自然资源部	公安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2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省会城市及计划单列市)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 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自然资源部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
23	不动产抵押登记(省会城市及计划单列市)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不动产抵押登记, 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自然资源部	公安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
24	排污许可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 由排污企业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并发证。	生态环境部	
25	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查询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 不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地限制。	住房城乡建设部	
26	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申请人在非住房公积金缴存地贷款购房, 可向购房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不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地限制。	住房城乡建设部	
27	正常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正常退休, 可异地提取住房公积金, 不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地限制。	住房城乡建设部	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8	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	申请人异地交易小型非营运二手车, 车辆转入地可为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开具发票并办理转移登记手续。	商务部	公安部、税务总局
29	义诊活动备案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提交义诊活动备案申请, 不受义诊组织所在地限制。	国家卫生健康委	
30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国家卫生健康委	
31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不受企业住所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32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33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4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不受企业住所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商务部
35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商务部
36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商务部
37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不受住所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38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39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40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不受住所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41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42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43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	申请人营业执照遗失的，可异地网上申请补领、换发，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4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不受地域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45	国产保健食品备案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国产保健食品备案，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4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申请人可异地向规定的许可机关申请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不受所在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47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申请人可异地向规定的许可机关申请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不受所在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8	医保电子凭证申领	申请人可网上申领医保电子凭证，不受地域限制。	国家医保局	
49	航空安全员资格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航空安全员执照，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	中国民航局	
50	申请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不影响法定经营地域。	国家邮政局	
51	邮政企业申请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邮政特殊服务业务，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不影响法定经营地域。	国家邮政局	
52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经营快递业务，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不影响法定经营地域。	国家邮政局	
53	国产药品再注册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申请办理国产药品再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国家药监局	
54	不涉及技术内容的国产药品变更备案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申请不涉及技术内容的国产药品变更备案，不受所在地限制。	国家药监局	
55	执业药师注册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管理机构申请执业药师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国家药监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56	执业药师延续注册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管理机构申请执业药师延续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国家药监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57	执业药师变更注册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管理机构申请执业药师变更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国家药监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58	执业药师注销注册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管理机构申请执业药师注销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国家药监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59	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不受户籍地限制。	公安部	
60	开具户籍类证明	因家庭矛盾等原因无法取得居民户口簿的，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开具户籍类证明，由户籍地公安部门开具相关证明，不受户籍地限制。	公安部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61	工作调动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工作调动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公安部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62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大中专院校录取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公安部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63	大中专学生毕业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大中专毕业后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公安部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64	夫妻投靠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投靠配偶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公安部	民政部
65	父母投靠子女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投靠子女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公安部	民政部
66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孤儿救助资格认定，不受户籍地限制。	民政部	
67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不受户籍地限制。	民政部	
68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不受户籍地限制。	民政部	中国残联
69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享受放宽条件政策的除外)	申请人可选择在居住地、户籍地或工作地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不受考试报名地限制。	司法部	
70	纳税状况公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纳税状况公证，不受缴税地限制。	司法部	税务总局
71	职业年金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职业年金个人权益记录单，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72	个人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个人社保参保证明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73	单位社保参保证明查询 打印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单位社保参保证明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74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经办机构协同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75	领取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	申请人可异地自助办理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生存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76	领取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认证	申请人可异地自助办理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认证（生存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77	工伤事故备案	申请人异地发生工伤事故后，可异地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及时报告工伤事故情况，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78	工伤异地居住（就医）申请	申请人需要在异地就医的，可申请工伤异地居住（就医）备案，不再需要到参保地办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医保局
79	社会保障卡申领	申请人可异地申领社会保障卡，不受发卡地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80	社会保障卡启用	申请人可异地启用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不受发卡地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81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不受发卡地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82	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	申请人可异地办理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不受发卡地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83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84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转递	申请人可向人事档案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转递，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85	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 不动产预告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不受商品房所在地限制。	自然资源部	公安部、民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86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自然资源部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
87	不动产抵押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不动产抵押登记，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自然资源部	公安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
88	测绘作业证办理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测绘作业证，不受测绘作业地域限制。	自然资源部	
89	新设探矿权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新设探矿权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自然资源部	
90	探矿权保留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保留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自然资源部	
91	探矿权延续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延续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自然资源部	
92	探矿权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变更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自然资源部	
93	探矿权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注销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自然资源部	
94	新设采矿权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新设采矿权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自然资源部	
95	采矿权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变更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自然资源部	
96	采矿权抵押备案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抵押备案，不受地域限制。	自然资源部	
97	采矿权延续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延续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自然资源部	
98	采矿权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注销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自然资源部	
99	测绘成果目录汇交	汇交人可网上汇交测绘成果目录，不受地域限制。	自然资源部	
100	建立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审批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建立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审批，不受地域限制。	自然资源部	
101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不受地域限制。	住房城乡建设部	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
102	住房公积金单位及个人缴存信息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变更单位及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住房城乡建设部	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03	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在非缴存地购房的，可向购房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从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取住房公积金。	住房城乡建设部	公安部、民政部、人力资源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
104	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	申请人可异地向贷款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不受地域限制。	住房城乡建设部	
105	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	申请人可异地向贷款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地域限制。	住房城乡建设部	
106	道路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道路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证，不受地域限制。	交通运输部	
107	生育登记（一孩/二孩）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生育登记（一孩/二孩），不受户籍地限制。	国家卫生健康委	
108	再生育审批（三孩及以上）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再生育审批（三孩及以上），不受户籍地限制（西藏的完成时间可适当延后）。	国家卫生健康委	
109	医疗广告审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发布医疗广告，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国家卫生健康委	
110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11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112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保健食品广告审查，不受申请人所在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113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不受申请人所在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114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国产计量器具）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国产计量器具），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115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医疗器械广告审查，不受申请人所在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16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变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不受参保地限制。	国家医保局	公安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
11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不受参保地限制。	国家医保局	公安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
118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在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经办机构协同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国家医保局	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
119	异地就医结算备案	申请人可跨省申请异地就医结算备案，不受参保地限制。	国家医保局	公安部
120	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申请人在异地门诊就医时可凭社会保障卡、身份证或医保电子凭证直接结算医疗费用。	国家医保局	
121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变更，不受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所在地限制。	国家医保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
122	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和商品目录》物种证明核发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核发，不受地域限制。	国家林草局	海关总署
123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不影响法定经营地域。	国家邮政局	
124	仿印邮票图案及其制品审批	申请人因工作需要，可异地申请办理仿印邮票图案及其制品审批，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	国家邮政局	
125	申请停止使用邮资凭证审批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停止使用邮资凭证审批，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	国家邮政局	
126	残疾人证新办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新办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中国残联	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127	残疾人证换领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换领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中国残联	公安部
128	残疾人证迁移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迁移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中国残联	公安部
129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挂失补办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中国残联	公安部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30	残疾人证注销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注销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中国残联	公安部
131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变更残疾类别/等级，不受户籍地限制。	中国残联	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132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中国残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
133	新生儿入户	申请人可异地向新生儿（其父母为境内人士，父母同民族，婚内、境内生育小孩，父母非集体户，且随父亲或母亲报出生）出生地公安部门申请办理新生儿入户，不受父母户籍地限制。	公安部	2021年在京津冀、长三角等地区开展“跨省通办”试点，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逐步推开
134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监护人代办的除外）	申请人可异地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由所在地公安部门线下取指纹和拍照，不受户籍地限制。	公安部	2021年在京津冀、长三角等地区开展“跨省通办”试点，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逐步推开
135	结婚登记	申请人可在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不受户籍地限制。	民政部	2020年至2022年10月进行“省内通办”试点，2022年10月至2024年底进行“跨省通办”试点，力争2025年底前在县级以上婚姻登记机关全面实行全国“跨省通办”
136	离婚登记	申请人可在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不受户籍地限制。	民政部	在开展结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基础上，条件成熟时实施离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37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2 年 6 月底前
138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本人在各地的每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2 年 6 月底前
139	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结算	申请人可持社会保障卡直接结算工伤医疗费、辅助器具配置费、工伤康复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配合单位：国家医保局)	2022 年底前
140	生育保险待遇核定与支付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报销生育医疗费用，申领生育津贴，不受参保地限制。	国家医保局	2022 年底前

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新增任务清单（第二批）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1	临时居民身份证办理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公安部		2022 年底前，在长三角、川渝黔地区启动试点工作；2023 年底前全部省份完成
2	子女投靠父母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投靠父母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迁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公安部		2022 年底前
3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2 年底前，建成全国统一的线上服务入口，50%以上省份开通“跨省通办”服务；2023 年 6 月底前，全部省份开通“跨省通办”服务
4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2 年底前，建成全国统一的线上服务入口，50%以上省份开通“跨省通办”服务；2023 年 7 月底前，全部省份开通“跨省通办”服务
5	住房公积金汇缴	申请人可异地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汇缴，不受地域限制。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22 年底前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6	住房公积金补缴	申请人可异地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补缴，不受地域限制。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22 年底前
7	提前部分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	申请人可异地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发放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前部分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地域限制。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22 年底前
8	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在缴存地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可异地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不受地域限制。	住房城乡建设部	自然资源部	2023 年底
9	提前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未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已办理相关退休手续的，可异地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不受地域限制。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部	2023 年底
10	航运公司符合证明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核验航运公司符合证明，不受地域限制。	交通运输部		2022 年底前
11	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核验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不受地域限制。	交通运输部		2022 年底前
1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变更	申请人在申请证书变更时，考核管理部门门发生改变的，只需向新考核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新考核管理部门和原考核管理部门协同办理，申请人不需要到原考核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水利部		2023 年 6 月底前
13	异地电子缴税	因跨省经营或管理需要，申请人可将税款从异地银行结算账户跨省缴入经营地国库。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	2022 年底前
14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申请人可异地通过电子税务局开具税收完税证明，不受地域限制。	税务总局		2022 年底前
15	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报单位社会保险费，不受地域限制。	税务总局		2022 年底前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16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报灵活就业失业保险费，不受地域限制。	税务总局		2022 年底前
17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申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报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不受地域限制。	税务总局		2022 年底前
18	社会保险费特殊缴费申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报社会保险费特殊缴费，不受地域限制。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部、 社会保障部、 国家医保局	2022 年底前
19	工程项目工伤保险费申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报工程项目工伤保险费，不受地域限制。	税务总局		2022 年底前
20	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不受地域限制。	税务总局		2022 年底前
21	退还误收多缴保险费申请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退还误收多缴保险费，不受地域限制。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部、 社会保障部、 国家医保局	2022 年底前
22	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5种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具有门诊慢特病认定资格的参保人员在参保地备案后，按照参保地相关要求可在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5种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享受直接结算服务。	国家医保局		2022 年底前

附件 3

西南地区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事项来源
1	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2	开具户籍类证明	公安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3	工作调动户口迁移	公安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4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户口迁移	公安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5	大中专学生毕业户口迁移	公安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6	夫妻投靠户口迁移	公安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7	父母投靠子女户口迁移	公安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8	电子监控违法处理	公安部门	川、渝建议纳入第一批
9	补领、换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公安部门	川、渝、滇建议纳入第一批
10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信息查询	公安部门	川、渝建议纳入第一批
11	驾驶证记分查询	公安部门	川、渝建议纳入第一批
12	机动车号牌补发、换发	公安部门	川、渝建议纳入第一批
13	机动车行驶证补发、换发	公安部门	川、渝、黔、滇建议纳入第一批
14	机动车驾驶证补证	公安部门	川、渝、滇建议纳入第一批
15	机动车驾驶证换证	公安部门	川、渝、滇建议纳入第一批
16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民政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17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民政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18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民政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事项来源
19	学历公证	司法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20	学位公证	司法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21	机动车驾驶证公证	司法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22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享受放宽条件政策的除外）	司法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23	纳税状况公证	司法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24	失业登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25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2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2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2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含职业年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2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3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互转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31	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32	领取养老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33	养老保险供养亲属领取待遇资格认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34	电子社会保障卡申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35	失业保险金申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36	就业创业证查询、核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37	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核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38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核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39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核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事项来源
40	职业年金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41	个人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42	单位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43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44	领取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45	领取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认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46	工伤事故备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47	工伤异地居住（就医）申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48	社会保障卡申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49	社会保障卡启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50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51	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52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核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53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转递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54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渝、滇、藏建议纳入第一批
55	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56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自然资源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57	不动产抵押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58	测绘作业证办理	自然资源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59	新设探矿权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60	探矿权保留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61	探矿权延续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事项来源
62	探矿权变更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63	探矿权注销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64	新设采矿权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65	采矿权变更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66	采矿权抵押备案	自然资源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67	采矿权延续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68	采矿权注销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69	测绘成果目录汇交	自然资源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70	建立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系统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71	排污许可	生态环境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72	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查询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73	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74	正常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75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76	住房公积金单位及个人缴存信息变更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77	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78	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79	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80	道路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证	交通运输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81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补发	交通运输部门	川、渝、滇、藏建议纳入第一批
82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转籍	交通运输部门	川、渝、滇、藏建议纳入第一批
83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变更	交通运输部门	川、渝、滇、藏建议纳入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事项来源
84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注销	交通运输部门	川、渝、滇、藏建议纳入第一批
85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证	交通运输部门	川、渝、黔、滇建议纳入第一批
86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补发	交通运输部门	川、渝、黔、滇建议纳入第一批
87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变更	交通运输部门	川、渝、滇建议纳入第一批
88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注销	交通运输部门	川、渝、滇建议纳入第一批
89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转籍	交通运输部门	川、渝、滇建议纳入第一批
90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交通运输部门	川、渝、滇建议纳入第一批
91	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	商务部门（交管、公安 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92	义诊活动备案	卫生健康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93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卫生健康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94	生育登记（一孩/二孩）	卫生健康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95	再生育审批（三孩及以上）	卫生健康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96	医疗广告审查	卫生健康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97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98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99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100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101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102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103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104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事项来源
105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106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107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108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109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	市场监管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11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市场监管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111	国产保健食品备案	市场监管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11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市场监管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113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114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	市场监管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115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	市场监管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116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市场监管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117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市场监管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118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国产计量器具）	市场监管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119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市场监管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120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川、渝、滇建议纳入第一批
121	医保电子凭证申领	医疗保障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12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	医疗保障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12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医疗保障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124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医疗保障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125	异地就医结算备案	医疗保障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126	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医疗保障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事项来源
127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变更	医疗保障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 “跨省通办” (74 项)
128	航空安全员资格认定	民航管理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 “跨省通办” (58 项)
129	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核发	林草部门 (濒管办)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 “跨省通办” (74 项)
130	申请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	邮政管理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 “跨省通办” (58 项)
131	邮政企业申请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邮政管理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 “跨省通办” (58 项)
132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邮政管理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 “跨省通办” (58 项)
133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邮政管理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 “跨省通办” (74 项)
134	仿印邮票图案及其制品审批	邮政管理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 “跨省通办” (74 项)
135	申请停止使用邮资凭证审批	邮政管理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 “跨省通办” (74 项)
136	国产药品再注册	药品监管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 “跨省通办” (58 项)
137	不涉及技术内容的国产药品变更备案	药品监管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 “跨省通办” (58 项)
138	执业药师注册	药品监管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 “跨省通办” (58 项)
139	执业药师延续注册	药品监管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 “跨省通办” (58 项)
140	执业药师变更注册	药品监管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 “跨省通办” (58 项)
141	执业药师注销注册	药品监管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 “跨省通办” (58 项)
142	残疾人证新办	残联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 “跨省通办” (74 项)
143	残疾人证换领	残联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 “跨省通办” (74 项)
144	残疾人证迁移	残联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 “跨省通办” (74 项)
145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残联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 “跨省通办” (74 项)
146	残疾人证注销	残联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 “跨省通办” (74 项)
147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残联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 “跨省通办” (74 项)
148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残联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 “跨省通办” (74 项)

西南地區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第二批）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事项来源
1	机动车号牌补发、换发	公安部门	“川渝通办”事项
2	机动车行驶证补发、换发	公安部门	“川渝通办”事项
3	机动车驾驶证补发、换发	公安部门	“川渝通办”事项
4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备案	公安部门	“川渝通办”事项
5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监护人代办的除外）	公安部门	国家“跨省通办”事项（国办发〔2020〕35号）要求2021年以后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6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人社部门	“川渝通办”事项
7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人社部门	“川渝通办”事项
8	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结算	人社部门	国家“跨省通办”事项（国办发〔2020〕35号）要求2021年以后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9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人社部门	国家“跨省通办”事项（国办发〔2020〕35号）要求2021年以后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10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人社部门	国家“跨省通办”事项（国办发〔2020〕35号）要求2021年以后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11	签发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	国际贸易促进部门	“川渝通办”事项
12	签发ATA单证册	国际贸易促进部门	“川渝通办”事项
13	出具商事证明书	国际贸易促进部门	“川渝通办”事项
14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件核发	交通部门	“川渝通办”事项
15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交通部门	“川渝通办”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事项来源
16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商务部门	“川渝通办”事项
17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文旅部门	“川渝通办”事项
18	医疗机构放射线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卫健部门	“川渝通办”事项
19	医疗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核发	卫健部门	“川渝通办”事项
20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税务部门	“川渝通办”事项
21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税务部门	“川渝通办”事项
2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税务部门	“川渝通办”事项
23	资格信息报告（公共服务）-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税务部门	“川渝通办”事项
24	增值税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声明	税务部门	“川渝通办”事项
25	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	税务部门	泛珠三角内地九省区“跨省通办”梳理事项
26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税务部门	“川渝通办”事项
27	税务注销即时办理	税务部门	“川渝通办”事项
28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认定申请	税务部门	“川渝通办”事项
29	误收多缴退税	税务部门	“川渝通办”事项
30	车船税退抵税	税务部门	“川渝通办”事项
31	退（抵）税办理	税务部门	“川渝通办”事项
32	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	税务部门	“川渝通办”事项
33	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税务部门	“川渝通办”事项
34	涉税信息查询	税务部门	“川渝通办”事项
35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税务部门	“川渝通办”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事项来源
36	结婚登记	民政部门	国家“跨省通办”事项（国办发〔2020〕35号）要求 2021年以后实现事项
37	离婚登记	民政部门	国家“跨省通办”事项（国办发〔2020〕35号）要求 2021年以后实现事项
38	生育保险待遇核定与支付	医保部门	国家“跨省通办”事项（国办发〔2020〕35号）要求 2021年以后实现事项
39	企业申请迁移调档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高频事项
40	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核发（补办）	应急管理部门	民生事项
41	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核发（延期）	应急管理部门	民生事项
42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	生态环境部门	高频事项

泛珠三角区域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

序号	泛珠三角区域通办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贵州现行事项名称	备注
1	新生儿入户	公安部门	国外出生	
			国内出生	
2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监护人代办的除外)	公安部门	省内异地首次申领	
3	补领居民身份证	公安部门	跨省异地换领、补领	
4	换领居民身份证	公安部门	跨省异地换领、补领	
5	申领临时居民身份证	公安部门	临时身份证申领	
6	户籍证明	公安部门	户籍信息证明	
7	户口注销证明	公安部门	注销户口证明	
8	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部门	亲属关系证明	
9	补(换)领居民户口簿	公安部门	户口簿遗失补发	
10	夫妻投靠户口迁移	公安部门	亲属投靠	
11	父母投靠子女户口迁移	公安部门	监护投靠	
12	工作调动户口迁移	公安部门	高层次人才引进 录、聘用	
13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户口迁移	公安部门	考取大中专院校	
14	大中专学生毕业户口迁移	公安部门	大中专院校应届毕业生	
15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	无犯罪记录证明	

序号	泛珠三角区域通办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贵州现行事项名称	备注
16	补领、换领机动车行驶证	公安部门	机动车行驶证补领、换领	
17	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换证	公安部门	机动车驾驶证补证、换证	
18	机动车驾驶证证件损毁换证	公安部门	机动车驾驶证补证、换证	
19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广东、四川)	民政部门	结婚登记	
20	内地居民离婚登记(广东、四川)	民政部门	离婚登记	
21	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民政部门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	
22	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民政部门		
23	学历公证	司法部门	学历公证	
24	学位公证	司法部门	学位公证	
25	机动车驾驶证公证	司法部门	机动车驾驶证公证	
26	对司法部关于法律职业资格认定的初审、复审	司法部门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27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核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核验	
28	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核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核验	
29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核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核验	
30	档案接收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31	档案转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32	工伤事故备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工伤事故备案	
33	城乡居民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3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35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序号	泛珠三角区域通办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贵州现行事项名称	备注
36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37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38	工伤异地居住(就医)备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3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4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4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42	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43	个人权益记录(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44	社会保障卡申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社会保障卡申领	
45	电子社会保障卡申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社会保障卡申领	
46	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47	社会保障卡补卡、换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48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49	失业登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失业登记	
50	《就业创业证》查询、核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创业证查询、核验	
51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52	失业保险金申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失业保险金申领	
53	探矿权新立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煤层气探矿权新立	
			非油气探矿权新立	
			增列煤层气探矿权	

序号	泛珠三角区域通办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贵州现行事项名称	备注
54	探矿权保留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煤层气探矿权保留	
			非油气探矿权保留	
55	探矿权变更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煤层气探矿权变更[探矿权人名称、非转让性质]	
			非油气探矿权变更（转让性质）	
			非油气探矿权变更（探矿权人名称，非转让性质）	
			油气探矿权变更（变更勘查矿种、探矿权分立）	
			煤层气探矿权变更[转让性质]	
			煤层气探矿权变更[扩大或缩小勘查范围、探矿权分立]	
56	探矿权延续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非油气探矿权变更（扩大或缩小勘查范围）	
			煤层气探矿权延续	
57	探矿权注销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非油气探矿权延续	
			煤层气探矿权注销	
58	采矿权新立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探矿权注销登记	
			增列煤层气采矿权	
			非油气采矿权新立	
			煤层气采矿权新立	
59	采矿权变更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煤层气采矿权变更[转让性质]	
			非油气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	
			非油气采矿权矿区范围（扩大、缩小）、开采矿种、开采方式变更	
			非油气采矿权人名称、企业经济类型变更（非转让性）	
			煤层气采矿权人名称、经济类型变更[非转让性质]	
			煤层气采矿权矿区范围[扩大、缩小]变更	

序号	泛珠三角区域通办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贵州现行事项名称	备注
60	采矿权延续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非油气采矿权延续	
			煤层气采矿权延续	
61	采矿权注销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煤层气采矿权注销	
			非油气采矿权注销	
62	排污许可证核发（变更）	生态环境部门	排污许可证变更	
63	排污许可证核发（补办）	生态环境部门	排污许可证核发	
64	排污许可证核发（新申请）	生态环境部门	排污许可证核发	
65	排污许可证核发（延续）	生态环境部门	排污许可证延续	
66	测绘成果目录查询服务	自然资源部门	测绘成果目录查询服务	
67	甲、乙级测绘作业证核发	自然资源部门	测绘作业证办理	
68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自然资源部门	个人不动产权属状态查询	
			不动产登记业务进度查询	
			不动产产权验真	
69	查封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查封（预查封）登记	
70	抵押权登记（首次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一般抵押权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71	抵押权登记（变更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无	
72	抵押权登记（转移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无	
73	预告登记（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预购商品房、保障性住房预告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存量房买卖预告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存量房抵押预告登记	

序号	泛珠三角区域通办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贵州现行事项名称	备注
74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信息变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公积金单位及个人缴存信息变更	
75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76	住房公积金个人缴存信息变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公积金单位及个人缴存信息变更	
77	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78	正常退休提取公积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正常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79	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	
80	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查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查询	
81	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	
82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83	义诊活动备案	卫生健康部门	义诊活动备案	
84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含中医医疗广告)	卫生健康部门	发布西医医疗广告内容审批	
85	一孩生育登记	卫生健康部门	生育登记	
86	二孩生育登记	卫生健康部门	生育登记	
87	保健食品首次备案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国产保健食品备案	
88	保健食品广告审批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89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样机试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型式批准	
90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批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91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权限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许可(取证、延续、增项、许可级别改变)	

序号	泛珠三角区域通办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贵州现行事项名称	备注
92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制造(含修理、改造)单位许可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权限内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取证、延续、增项、许可级别改变)	
93	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权限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许可(取证、延续、增项、许可级别改变)	
94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权限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许可(取证、延续、增项、许可级别改变)	
95	电梯制造单位资格许可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权限内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取证、延续、增项、许可级别改变)	
96	压力管道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权限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许可(取证、延续、增项、许可级别改变)	
97	压力管道设计单位资格许可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权限内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许可(取证、延续、增项、许可级别改变)	
98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单位资格许可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权限内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取证、延续、增项、许可级别改变)	
99	压力容器制造单位资格许可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权限内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取证、延续、增项、许可级别改变)	
100	安全阀校验机构资格核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10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项目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权限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取证、考试换证)	
102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103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备案)	
104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105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设立登记	
106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变更登记	

序号	泛珠三角区域通办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贵州现行事项名称	备注
107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注销登记	
108	营业执照的增、减、补、换发证照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证照遗失补领、换发申请	
			申请增加、减少证照	
109	内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公司设立登记	
110	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公司变更登记	
111	内资股份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公司注销登记	
112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公司设立登记	
113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公司变更登记	
114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注销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公司注销登记	
115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公司设立登记	
116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117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118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119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12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121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除实施申请人承诺制的小餐饮之外的食品经营者)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	
122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实施申请人承诺制的小餐饮)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	
123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124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发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	
125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医疗保障部门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序号	泛珠三角区域通办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贵州现行事项名称	备注
126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医疗保障部门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127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医疗保障部门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128	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医疗保障部门	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129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医疗保障部门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130	临时异地就医人员备案	医疗保障部门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131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医疗保障部门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132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医疗保障部门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133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医疗保障部门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134	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结算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135	医保电子凭证申领	医疗保障部门	医保电子凭证申领	
136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变更	医疗保障部门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137	药品补充申请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进口药材补充申请审批	
138	药品再注册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药品再注册	
139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140	执业药师首次注册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执业药师首次注册	
141	执业药师变更注册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执业药师变更注册	
142	执业药师再次注册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执业药师延续注册	
143	执业药师注销注册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执业药师注销注册	
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新办证申请	残联部门	残疾人证新办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残联部门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换领	残联部门	残疾人证换领	

序号	泛珠三角区域通办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贵州现行事项名称	备注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类别/等级变更	残联部门	残疾人类别/无等级变更	
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迁移	残联部门	残疾人证迁移	
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注销	残联部门	残疾人证注销	
150	非居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	税务部门	非居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	
151	存款账户行号报告	税务部门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152	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税务部门	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153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税务部门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154	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	税务部门	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	
155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税务部门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156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税务部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157	跨省涉税事项报验业务	税务部门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158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税务部门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159	增值税使用加计抵减政策声明	税务部门	增值税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声明	
160	税务注销即时办理	税务部门	税务注销即时办理	
161	纳税人放弃减(免)税收声明	税务部门	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收声明	
162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认定申请	税务部门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认定申请	
163	发票票种核定	税务部门	发票票种核定	
164	海关缴款书重号核查申请	税务部门	海关缴款书核查申请	
165	企业完税证明开具	税务部门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梳理“跨省通办”事项及其常见问题反馈表
(清单涉及相关单位反馈)

(联系人: 李红艳; 联系电话: 18183450627; 反馈邮箱: 1419258060@qq.com)

清单公布的事项名称	本级对应事项名称	常见问题 (需详细解答问题) 如: 事项为“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常见问题答为 “问: 办理危险废物经 营许可的一般流程是什 么? 答: xxxxxx”	备注

“跨省通办” 服务需求反馈表

（联系人：李红艳；联系电话：18183450627；反馈邮箱：1419258060@qq.com）

农村外出务工人员所在省市 (市人社局反馈)	外出务工人员所在省市 市总人数	外出务工人员关切度较高的(问题)方面 (如就业、社保、教育、医疗、住房等方面)	备注

xx 年度外省就学人员省市 (市教育局反馈)	外省就学人员关切度较高的(问题)方面	备注

“跨省通办”业务流转流程

一、“全程网办”业务流转

已在贵州政务服务网或部门自建系统实现“全程网办”的事项，办事人在政务服务中心进行咨询的，“跨省通办”窗口工作人员应提供帮办代办服务，协助办事人在线进行申办，属地在线进行受理、审批，并将结果直接反馈给办事人。

二、异地代收代办业务流转（分三种模式）

1. 全程在线流转。办理系统属国家垂管业务系统或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已实现两地业务数据全流程流转的事项，直接通过相应系统平台实现全程在线流转。

2. 窗口授信。属地为收件地窗口工作人员开通本地申办受理系统收件权限，收件地窗口工作人员使用属地申办受理系统进行收件登记。收件地窗口工作人员通过属地申办受理系统收件，系统自动分发至属地窗口进行办理。

3. 线下邮寄流转。两地无任何系统数据交互的，收件地应及时联系属地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通过线下邮寄材料的方式实现异地代收代办。